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68482005 号
申请日期 2022年11月22日
商 标

烧野

申 请 人 南宁市威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虎邱一里116号万顺家园A栋一楼102号商铺
代理机构 广西吉昌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第43类：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